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與轉讓人訂立經營權協議，白馬合營企業據此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的若干經營權。

### 經營權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立約方

轉讓人： 北京天寶人杰廣告有限公司

承讓人： 白馬合營企業

### 收購經營權

根據經營權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向轉讓人收購北京公交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所授予的開發、管理和出售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約700個主要廣告牌上廣告位的權利。該等權利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白馬合營企業有權獲得於上述經營期內因提供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上的廣告位而賺取的全部收入。白馬合營企業將承擔該等廣告牌的維修保養責任，並安排為於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移交日期尚未接駁電力的廣告牌照明設備供電，以及負責支付應付給北京公交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年度租金。

## 代價

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的經營權代價為：每個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主要廣告牌人民幣110,000元、每個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附屬廣告牌無需支付代價，約700個主要廣告牌的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約94,000,000港元)，白馬合營企業將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將根據經轉讓人移交給白馬合營企業並完成驗收的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主要廣告牌的實際數目而定。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首期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經營權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餘款尾期應於完成驗收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的代價，乃按「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原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已將當前市場環境狀況的因素計算在內，特別是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的供需情況。

## 立約方關係

盡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該詞彙乃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經營權協議的理由

通過訂立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將收購可管理和出售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上廣告位的權利，使本集團現有的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實現擴張。收購後，估計本集團在戶外廣告市場的領先地位將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認為，收購將會增加本集團可供出售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因此將使本公司出售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的收入有所提升。

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業務。

轉讓人主要從事戶外廣告業務。

## 釋義

|             |   |
|-------------|---|
| 「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 |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公共汽車候車亭，詳情載於經營權協議，「廣告牌」指位於北京公共汽車候車亭的電力廣告箱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經營權協議」     | 轉讓人與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白馬合營企業獲授經營權，並收購開發、管理和出售北京市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的廣告位的權利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白馬合營企業」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亦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股權分別由中國戶外媒體(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因本公司擁有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白馬集團公司與海南富馬企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兩家公司分別持有其70%及30%權益)擁有其80%及2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Jonathan Bevan先生  
Mark Thewlis先生  
韓紫靛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及韓紫靛先生的替任董事)